

营销返还利润应修理业务补缴增值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7/2021\\_2022\\_\\_E8\\_90\\_A5\\_E9\\_94\\_80\\_E8\\_BF\\_94\\_E8\\_c46\\_7768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8_90_A5_E9_94_80_E8_BF_94_E8_c46_77685.htm) 某商厦今年5月份经税务机关检查发现，在经销某厂家的电冰箱时，商厦从厂家获取了2万元的营销返还利润，该商厦未按规定调减当期的进项税额，税务机关作出补缴增值税3400元的处理决定，这种做法是否正确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平销行为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[1997]67号）文件规定：自1997年1月1日起，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无论是否有平销行为，因购买货物而从销售方取得的各种形式的返还资金，均应依所购货物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应冲减的进项税金，并从其取得返还资金当期的进项税金中予以冲减。该商厦未予以冲减造成了多抵扣进项税金，因此税务机关依据上述文件规定做出了补征税款的决定是正确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